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间交易事项的商业实质及资金流向存疑，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潜在风险。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取得对出具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涉及的9家供应商（以下简称“9家供应商”）有关交易的进一步信息，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就公司与9家供应商交易事项的商业实质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①无法判断9家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与公司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无法判断相关支付款项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被公司体外使用的情况③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违规担保等情形。

●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公司与东方积木合作业务合理性存疑，相关应收款可收回性存疑。（1）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东方积木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及商业实质，无法判断公司与东方积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鉴于无法判断东方积木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及商业实质的情况，因此无法确认公司解释相关款项至今未能收回原因的合理性和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2）公司虽然对东方积木剩余未收回1,987万元款项已采取了必要的催收和追偿措施，但仍然存在应收款项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

●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与9家供应商交易事项的内部控制缺陷：①供应商准入环节：公司未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信用等详细尽调，未按公司制度履行供应商准入资质审核及审批程序。②采购合同评估环节：公司主要通过询价的方式，有些供应商虽然采用了比价的方式，但未留存报价单及比价记录；未完成采购需求审批。③资金支付审批环节：公司未对验收材料的有无、完整性进行深度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交易存在未完整履行采购需求评估、供应商评审及询价程序、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情况下付款的情况。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风险：截至2026年3月31日，参股公司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实现收入1,823万元，归母净利润-236万元，受行业环境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愚恒影业全年业绩可能不及预期，未来年度可能存在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减值的风险。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9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年报保留意见。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一是公司2025年度通过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累计支付款项7260万元，涉及期末其他应收款7260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以资金退款或第三方还款方式收回；二是公司2025年度在与东方积木（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积木）的业务合作中，形成应收款项2145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仍有1987万元未收回。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判断前述款项支付和退回以及业务合作的业务实质。

请公司：(1)逐项列示上述7260万元支付款项涉及的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采购内容、付款金额、付款时间、采购内容的交付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等；

A、公司回复

（一）上述7260万元支付款项涉及的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如下：（表-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简称
1	马鞍山云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2-02-18	马鞍山云关
2	马鞍山静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022-02-22	马鞍山静然
3	北京京粤传媒有限公司	2021-02-25	北京京粤
4	上海小农山庄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04-20	小农山庄
5	上海蚌虎贸易中心	2017-10-26	上海蚌虎
6	安徽东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6	安徽东吾
7	宿迁效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12	宿迁效禾
8	宿迁希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14	宿迁希烁
9	安徽平头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2	安徽平头瓜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平台完成全量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访谈确认。因小农山庄董事家属杨伟于2026年5月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关联方认定标准，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期间，小农山庄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上海蚌虎与小农山庄无股权关系，但注册地址、邮箱相同，经向问双方有少量的资金往来，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上市规则》关联方认定标准，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期间，上海蚌虎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其他7家供应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二）上述款项涉及的采购内容、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如下：

（表-2）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采购内容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马鞍山云关	不适用	700.00	2025年8月
马鞍山静然	不适用	822.00	2025年8月
马鞍山云关	策划服务、视频制作	640.80	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
马鞍山静然	策划服务、策划执行、内容创作	1,078.00	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
北京京粤	提案、投标	132.00	2025年6月
小农山庄	品牌推广、新品发布	928.00	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
上海蚌虎	宣传片	160.00	2025年6月
安徽东吾	设计制作	800.00	2025年9月
宿迁效禾	广告制作	600.00	2025年8月
宿迁希烁	内容植入	700.00	2025年8月
安徽平头瓜	广告节数据分析	700.00	2025年9月
合计		7,260.80	

附注1：公司与愚恒影业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账面持续存在应付愚恒影业的业务款项未结清。本期公司取得银行授信贷款，计划向愚恒影业支付1,522万元业务欠款；根据银行贷款管理要求，该笔借款需执行受托支付流程，款项不得直接划转至本公司账户，亦不得直接支付至关联方愚恒影业。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监管规定，公司先行将1,522万元贷款受托支付至马鞍山云关、马鞍山静然两家非关联供应商账户，再由上述两家企业将对应资金划转至愚恒影业，完成对应业务款项支付。

（三）上述款项涉及的采购内容交付情况如下：

（表-3）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采购内容	付款金额	交付情况	合同终止/业务未履行原因	后续处置
马鞍山云关	不适用	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追回款项
马鞍山静然	不适用	822.00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追回款项
马鞍山云关	策划服务、视频制作	640.80	交付少量的拍摄作品，客户不满意，取消了所有业务。	2025年11月30日，终端品牌客户调整营销项目，同时部分服务交付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026年1月5日，已协商解除合同，已由第三方代还款项
马鞍山静然	策划服务、策划执行、内容创作	1,078.00	提供了策划方案草稿，没有落地执行。	2025年11月28日，方案客户不认可，客户不同意继续履行。	2026年1月8日，已协商解除合同，已由第三方代还款项
北京京粤	提案、投标	132.00	未完成服务交付，无有效成果输出	2025年9月28日，合作过程中双方对服务标准、交付要求存在分歧，无法达成一致	2026年1月16日，已协商解除合同，已追回款项
小农山庄	品牌推广、新品发布	928.00	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未落地举办线下活动	2025年12月19日，项目整体推进缓慢，终端客户暂缓线下营销投入，项目未达预期	2026年1月30日，已协商解除合同，已追回款项
上海蚌虎	宣传片	160.00	未产出符合要求的成片，无有效交付物	2025年12月15日，创意方案、拍摄效果未满足公司品牌宣传要求	2026年1月28日，已协商解除合同，已追回款项
安徽东吾	广告投放	800.00	沟通结果没能落地	2025年12月2日，客户准备独家冠名，平台没通过。	2026年2月9日，已协商解除合同，已追回款项
宿迁效禾	广告投放	600.00	平台选择没达客户要求	2025年12月13日，投放的平台没达到客户要求，合作取消。	2026年2月12日，已协商解除合同，已追回款项
宿迁希烁	广告投放	700.00	无法完成客户要求	2025年12月9日，客户产品同综艺节目内容不匹配，无法进行广告植入。	2026年2月2日，已协商解除合同，已追回款项
安徽平头瓜	广告节数据分析	700.00	仅收到部分设计底稿，未开展广告节落地执行	2025年11月29日，市场环境下行，参会品牌客户数量不足，活动预期效果无法保障	2026年2月5日，已协商解除合同，已追回款项
合计		7,260.80			

除附注1描述的之外，其余采购业务实施了供应商入库、合同签署、资金付款审批等内部相关程序如下：（1）供应商准入环节：公司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工商网站进行了背调，核实其经营范围、参保人数、诉讼情况等等；未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信用等详细尽调，未按公司制度履行供应商准入资质审核及比价记录；未完成采购需求审批。（2）采购合同评估环节：公司主要通过询价的方式，有些供应商虽然采用了比价的方式，但未留存报价单及比价记录；未完成采购需求审批。（3）资金支付审批环节：公司相关人员填制请款单，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事项，逐级申报审批，最终完成资金支付；未对验收材料的有无、完整性进行深度核查。

受2025年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品牌客户普遍缩减广告预算、调整营销规划，叠加部分项目履约标准未达成一致，相关业务未履约或提前终止，所有未履约项目均已协商解除合同，款项全额退回。

(2)补充披露上述采购事项后续资金退款或第三方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来源、退还金额、时间、是否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等；

A、公司回复

（表-4）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退款/还款方	资金来源	退还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方是否为关联方
马鞍山云关	愚恒影业	自有资金	700.00	2026年4月	是
马鞍山静然			822.00		
马鞍山云关	方小琴	自有资金	640.80	2026年4月	是
马鞍山静然			1,078.00		
北京京粤	北京京粤	自有资金	132.00	2026年4月	否
小农山庄	小农山庄	自有资金	928.00	2026年4月	是
上海蚌虎	上海蚌虎	自有资金	160.00	2026年4月	是
安徽东吾	安徽东吾	自有资金	800.00	2026年4月	否
宿迁效禾	宿迁效禾	自有资金	600.00	2026年4月	否
宿迁希烁	宿迁希烁	自有资金	700.00	2026年4月	否
安徽平头瓜	安徽平头瓜	自有资金	700.00	2026年4月	否
小计			7,260.80		

上述款项中，公司支付给马鞍山云关700万元和马鞍山静然822万元，合计1,522万元参见附注1的描述。

针对马鞍山云关和马鞍山静然对应的640.80万元和1,078万元，合计1,718.80万元业务款项，因终端品牌客户调整营销项目，同时部分服务交付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等原因，公司已分别与马鞍山云关和马鞍山静然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因马鞍山云关、马鞍山静然经营不善导致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困难，短期内无法完成退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时收回款项，经各方充分协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小琴先行代两家供应商向公司全额出具退款函，各方同时约定，该笔代还款项对应的债权同步转移至方小琴，后续由方小琴自行向马鞍山云关、马鞍山静然追索，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小琴女士于2026年5月6日向马鞍山云关和马鞍山静然发出了催款函，并经双方的法人签字确认。

其余涉及款项，均在协商解除合同后，由供应商退回对应款项。

(3)结合问题(1)(2)，说明上述采购事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支付款项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被公司体外使用的情况，是否实质上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违规担保等情形；

A、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立项、供应商准入、合同管理及资金支付制度，所有对外业务均全流程留痕、可追溯、可核查。

（一）上述采购事项交易背景说明

上述采购事项中，除附注1描述的之外，其余采购业务实施了供应商入库、合同签署、资金付款审批等内部相关程序如下：（1）供应商准入环节：公司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工商网站进行了背调，核实其经营范围、参保人数、诉讼情况等等；未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信用等详细尽调，未按公司制度履行供应商准入资质审核及审批程序。（2）采购合同评估环节：公司主要通过询价的方式，有些供应商虽然采用了比价的方式，但未留存报价单及比价记录；未完成采购需求审批。（3）资金支付审批环节：公司相关人员填制请款单，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事项，逐级申报审批，最终完成资金支付；未对验收材料的有无、完整性进行深度核查。

受2025年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品牌客户普遍缩减广告预算、调整营销规划，叠加部分项目履约标准未达成一致，相关业务未履约或提前终止，所有未履约项目均已协商解除合同，款项全额退回。

2、马鞍山静然（自2022年3月开始合作）

某品牌A和某品牌B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2025年初我司给客户策划了多项合作项目，包括拍摄新品宣传短片、电商平台多节点大促活动、产品进校园等，客户同意后我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了马鞍山静然公司为供应商，并按项目分别签订了合同。后因客户收缩外包策划预算、部分业务需求调整等原因取消了合作，我司经协商同马鞍山静然也取消了合作。

3、北京京粤（自2024年10月开始合作）

2025年初公司因人员优化“部分业务外包”，通过询价方式将投标提案业务外包给北京京粤。合作过程中双方对服务标准、交付要求存在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经双方沟通取消了合作。

4、小农山庄（自2025年5月开始合作）

2025年初，公司拟同长期合作客户A、B、C等举办大型线下活动，通过询价同供应商小农山庄签订了线下策划服务协议，并按约定支付了部分费用。后因项目整体推进缓慢，没有达到预期，经沟通取消了策划活动，2026年小农山庄退还了所有款项。

5、上海蚌虎（自2025年5月开始合作）

为宣传公司形象，公司每年都更新制作宣传片，2025年项目立项通过后，以询价方式确定了上海蚌虎为公司拍摄宣传片，沟通后签订协议和支付价款。后因创意方案、拍摄效果达不到公司要求，公司取消了该项业务，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解除协议。

6、安徽东吾（自2025年9月开始合作）、宿迁效禾（自2025年7月开始合作）、宿迁希烁（自2025年8月开始合作）

为扩大同客户的合作，维护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向平台采购与客户产品匹配的广告资源，以赠送的方式反馈给客户。经公司询价确定了通过安徽东吾、宿迁效禾和宿迁希烁三家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分别签订合同并按约定支付费用。后因反复沟通，预计效果不达预期，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了协议。

7、安徽平头瓜（自2025年8月开始合作）

因经济环境下行，大部分公司广告预算调整、减少费用支出，公司为扩大业务合作，增强客户粘性，拟于下半年举办广告节。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安徽平头瓜公司为广告节进行等划、举办。安徽平头瓜公司提供报价单和邵分设计底稿后，双方签订了协议，公司按约定支付了费用。后因参与的客户少，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决定取消活动。同安徽平头瓜多次协商后，同意退还款项。

（二）相关款项流向核查

公司已对全量资金流水、银行回单、账户信息开展穿透式核查，同时访谈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高，核查结论如下：

资金未流向关联方：所有款项均直接支付至合作供应商对公账户，除上述受托支付用于偿还合法债务外，不存在资金变相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行为。

无资金体外使用情形：所有资金收支均纳入公司统一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入账，账务处理规范。不存在账外资金、体外循环等违规行为，全部资金均服务于公司合法经营活动。

无违规财务行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违规担保、资金拆借等监管禁止情形。

综上，本次采购及款项收付事项交易真实、流程合规、商业实质充分，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资助、违规担保等违规情形。

(4)补充披露与东方积木的业务合作背景、客户开发过程、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合同标的、金额、信用期限、结算政策、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并结合东方积木的股权结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是否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A、公司回复

1、业务合作背景

东方积木的客户来源是其自身经营过程中的资源积累，公司与东方积木签署合作协议后，考虑自行在平台端投放，但综合考虑后续资金安排与平台返点政策，公司管理层决议将资金投放于回报率更高的项目，通过背靠背的方式与上海罪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罪玛”）签署了合作协议，因为当时的时间节点罪玛的返点政策比公司自己投放的返点政策要好一些，所以由上海罪玛完成在小红书和抖音的投放（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与上海罪玛的款项已全部结清），按照净额法核算，确认营业收入8.2万元，公司在赚取少量的利润情况下提升采购规模，以利于后续获得更优的平台奖励。

2、客户开发过程

公司业务拓展团队在市场开发中获悉，东方积木的合作品牌存在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达人种草、流量运营的投放需求。经多轮商务谈判、服务方案对接，双方于2025年4月23日正式签署《营销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建立长期营销服务合作关系。

3、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资源采买服务；

（2）合同金额：框架协议未约定固定金额，2025年度实际执行订单累计金额2,342.46万元；

（3）信用期限：单项目期限3个月；

（4）结算政策：项目执行完毕并经东方积木验收合格后结算；

（5）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6）违约责任：付款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0.4%/日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收款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索全部欠款及违约金。

4、东方积木公司的状况

（1）股权结构

东方积木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跃滔为唯一股东，股权结构简单、权属清晰。

（2）资信状况与偿债能力

合作前期，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涉诉、失信信息，同时要求对方提供年度纳税申报表。合作初期该公司无失信、被执行、重大诉讼记录，账面经营状况正常。

（3）是否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经工商信息平台查询及人员访谈，东方积木、其股东及管理人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均无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2、合作合理性说明

对东方积木而言：整合其客户的新媒体投放需求统一委托我司执行，无需对接多家媒体及供应商，大幅降低商务沟通、项目管理成本；

对本公司而言：依托东方积木的客户资源扩大业务体量，提升在抖音、小红书等主流新媒体平台的采购规模，进而增强平台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本次合作完全基于市场化商业考量，交易逻辑清晰，合作具备充分合理性。

(5)结合问题(4)，说明上述销售事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A、公司回复

1、商业实质

本次新媒体投放服务业务链路完整、痕迹可追溯，具备真实商业实质：

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框架协议及订单，交易定价参考新媒体投放行业公允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接收东方积木订单后，拆解投放需求并向媒体渠道下达采购订单；媒体完成达人投放后，向公司提交投放链接、截图、数据统计表等交付物；公司核验后转交东方积木，双方签署结算单确认服务成果；

全流程投放记录、交付凭证、结算单据完整，线上投放数据可在对应平台核验，不存在虚构业务、空转交易情形。

综上，该销售业务真实有效，具备完整商业实质。

2、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公司与东方积木签订的合作合同及执行订单，满足合同各方批准履约、权利义务清晰、支付条款明确、具备商业实质、对价很可能收回五项前置条件；公司完成履约并经对方验收后，客户已取得服务控制权，满足收入确认时点要求。因此，本业务符合收入确认全部条件，应当确认收入。

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判断核心为转让服务前是否拥有控制权，结合履约责任、风险承担、定价权限综合判断：本次业务核心投放服务由上游供应商完成，公司不承担主要履约责任与履约风险，亦无自主定价权，在服务转让前未取得控制权，交易身份为代理人。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身份为代理人，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6) 说明对剩余未收回1987万元款项已采取的催收和追偿措施、尚无回收效果的原因及后续拟采取的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A、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形成及回款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东方积木款项余额2,117.49万元。因对方回款进度持续滞后，公司自2025年11月起暂停新增合作，并启动常态化催收。2026年1-3月对方分多笔累计回款13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987.49万元。

（二）已采取的催收与追偿措施

1、现场催收及正式发函

2026年1月4日、4月14日，公司业务人员两次上门送达《催款函》，明确欠款金额、逾期事实、违约金计算方式及还款期限（要求2026年5月14日前全额清偿），对方工作人员均签收盖章，正式催收程序完整。

2、落实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核查东方积木法定代表人郑跃滔个人征信后，与其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其对全部欠款、违约金及维权费用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强化债权保障。

3、签署专项还款协议

双方达成还款协议，双方约定自2026年5月11日起，东方积木每周最低回款不低于50万元，制定分期还款计划。

4、账户监管管控

公司对东方积木的银行账户实施动态监管，约定其账户大额回款优先用于清偿本公司欠款，防范资金转移、挪用风险。

（三）款项未足额收回的原因

2026年4月16日，公司法务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东方积木涉及诉讼案件（涉诉金额约400万元，2026年4月17日开庭）。受诉讼影响，该公司信用状况恶化、现金流承压，偿债能力大幅下降，虽有部分零星回款，但无法按照还款协议足额履约，这是款项未能全额收回的核心原因。结合其经营现状、涉诉情况及现金流水平，公司判断该笔款项全额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后续追偿及风险处置安排

持续常态化催收：安排专人跟进，定期对接对方管理层及担保人，持续督促还款；

动态跟踪风险：持续监控东方积木涉诉进展、账户流水、经营状态，及时调整追偿策略，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

启动司法追偿程序：因东方积木多次违反还款约定、存在资金转移迹象，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正式启动财产保全、民事诉讼等司法程序，同时向连带责任担保人郑跃滔主张债权；

最新回款进展：2026年5月15日、5月25日、6月5日对方分别回款50万元、50万元、20万元，累计回款12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剩余应收本金1,867.49万元。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经公司总经办审议通过，对1,987.49万元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规。

B、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1、针对上述供应商的相关采购事项，会计师实施了以下程序：

（1）了解及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与银行流水，检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真实；

（3）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公司高管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支付款项回流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4）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上述供应商资金往来的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5）对上述供应商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及支付流程的审批记录，核实采购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以及公司付款资金安排情况；

（6）对上述供应商进行往来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对函证的整个过程保持控制，取得供应商对上述采购金额的回函确认，核实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7）要求对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仅马鞍山静然和马鞍山云关两家供应商同意访谈，访谈内容包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时间、合作内容等；

（8）检查期后退还款项的收款凭证，确认款项收回情况；

（9）对上述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关注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并查询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排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针对东方积木的相关销售事项，会计师实施了以下程序：

（1）了解及评价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东方积木的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检查销售合同、业务执行情况、验收材料与收款凭证，检查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对东方积木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的整个过程保持控制；

（4）检查东方积木的期后回款情况；

（5）对东方积木进行工商查询，通过查询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排查其是否与龙韵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账龄划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

（7）获取了公司给东方积木发放的《催款函》、东方积木法定代表人郑跃滔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二、核查结论

1、针对上述供应商的相关采购事项的核查结论

（1）针对核查过程1（3），我们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公司高管的“云闪付个人银行卡报告”。基于该报告，对于可以通过手机银行获取了上述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的情况，我们在获取过程中全程录屏；对于手机银行无法获取的流水的情况，我们陪同相关人员前往银行网点现场打印获取。我们虽核查了报告中涉及的账户流水，但因“云闪付个人银行卡报告”可能受限于数据源及银行端系统支持情况，该报告并不能保证统计到所有银行的个人开户情况，所以我们无法保证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2）针对核查过程1（6），收回的函证中显示马鞍山静然和马鞍山云关两家的余额及发生额存在异常，我们获取了马鞍山静然和马鞍山云关两家的采购合同、明细账、银行流水和期后退回款项的流水并执行了访谈等程序，但我们无法获取更进一步的审计证据；

（3）针对核查过程1（7），除马鞍山静然和马鞍山云关两家公司以外的7家供应商均不接受访谈，我们无法了解交易的具体情况。

综上，我们未能取得龙韵股份对上述9家供应商有关交易的进一步信息，根据现有的证据，我们就上述事项的商业实质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9家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与龙韵股份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判断相关支付款项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被公司体外使用的情况，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违规担保等情形；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存在未完整履行采购需求评估、供应商评审及询价程序，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情况下付款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针对东方积木的相关销售事项的核查结论

（1）公司在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含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回收）存在重大缺陷；

（2）针对核查程序2（6），我们对公司本年度对东方积木公司业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我们无法获取穿透至东方积木公司中东方积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和银行流水等信息，因此我们对东方积木的相关销售事项存在重大疑虑。

综上，我们无法判断东方积木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及商业实质，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与东方积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对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与东方积木业务相关收入已经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针对东方积木的期后催收等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程序2（4）和2（7），公司已采取了催收和追偿的措施；鉴于我们无法判断东方积木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及商业实质的情况，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解释相关款项至今未能收回原因的合理性和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

问题2：关于内控否定意见。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包括：一是公司在未完整履行采购需求评估、供应商评审及询价程序，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向部分供应商累计支付款项7260万元，之后以资金退款或第三方还款方式收回；二是在未充分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及合同可行性的情况下，对东方积木（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大额应收款项2145万元；三是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冲回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前三季度已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

请公司：（1）逐项说明上述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及失效原因、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措施等；

A、公司回复

一、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次导致内控否定意见的事项共三项，分别对应大额预付采购款项支付、东方积木大额应收账款形成、前期定期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事项一：大额采购款项支付未完整履行内控流程

（1）业务及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9家供应商开展策划服务、视频制作、品牌推广、广告投放、数据分析等采购合作，累计对外支付款项合计7,260.80万元，期末形成其他应收款7,260.8万元。该款项分为两部分：一是银行借款受托支付款项1,522万元（支付至马鞍山云关、马鞍山静然），因银行放款规则限制，通过上述两家供应商过渡，实质用于偿还公司对愚恒影业的欠款；二是市场化采购业务款项5,738.80万元，采购内容包含策划服务、视频制作、品牌推广、宣传片拍摄、广告投放、广告节数据分析等。

受2025年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游品牌客户缩减营销预算、调整项目规划，叠加部分供应商协商解除合同终止结算，双方对服务要求存在分歧，上述全部采购业务均未实际履约，公司与各供应商协商解除合同。截至2026年4月30日，7,260.80万元款项已通过愚恒影业退回、供应商退款、实际控制人方小琴代为还款三种方式全额收回，资金无损失、无体外流转。

（2）内控执行瑕疵

供应商准入环节：公司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工商网站进行了背调，核实其经营范围、参保人数、诉讼情况等等；未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信用等详细尽调，未按公司制度履行供应商准入资质审核及审批程序。

采购合同评估环节：公司主要通过询价的方式，有些供应商虽然采用了比价的方式，但未留存报价单及比价记录；未完成采购需求审批。

资金支付审批环节：公司相关人员填制请款单，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事项，逐级申报审批，最终完成资金支付；未对验收材料的有无、完整性进行深度核查。

同时业务端存在项目前期判断与决策失误，对市场环境、下游客户合作稳定性预判不足；项目执行阶段未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未能实时跟进合同履约进度、服务交付质量，未能第一时间识别项目停滞、合作终止等风险。采购与付款全流程管控，项目全周期管理均未执行到位，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事项二：对东方积木大额应收款项未充分评估风险

（1）业务及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与东方积木（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微积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营销服务合作协议》，依托双方资源互补开展新媒体投放整合营销服务，全年实际执行订单金额2,342.46万元，形成应收账款合计2,145万元。

合作初期，公司仅通过公开渠道检查对方基础工商、涉诉信息，未开展全面的客户信用评级、偿债能力深度尽调及合同可行性综合评估。业务开展后期，东方积木回款持续滞后，公司自2025年11月起暂停新增合作并启动催收；2026年4月该公司新增诉讼案件，现金流及偿债能力大幅恶化。截至目前，该笔应收账款剩余未收回金额1,867.49万元，全额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内控执行瑕疵

公司客户准入、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动态监控等内控流程未严格落地，在未充分评估合作方信用风险、履约及偿债能力的前提下开展大额赊销业务，后续也未建立客户风险动态预警机制，最终形成大额逾期应收账款，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3、事项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结合前述采购业务未履约、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等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针对7,260.80万元未履约采购业务，冲减前期已不合规确认的营业成本1,621万元、销售费用4,020万元，相关款项已全额收回，同时收取部分逾期退款利息96.4万元，针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形成的1522万元往来款，更正前期预付账款核算口径，还原业务实质。

针对东方积木逾期应收账款1,987.49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差错均因前端业务履约管控、费用确认审核、账务核算把关不严导致，前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列报不准确。

二、内控缺陷整体产生原因

结合业务实操、部门衔接、人员管理等维度，本次三项重大内控缺陷的产生原因梳理如下：

1、经营导向偏重业务拓展，风控意识不足

业务部门先完成进项目善地，项目立项阶段业务研判不审慎，对市场趋势、客户合作意愿、项目落地可行性判断存在偏差，项目推进过程中疏于动态跟踪，未及时掌握合同执行、服务交付情况。同时对采购前置评审、客户信用尽调、业务履约验收等风控环节重视度不够，未严格执行“先评审、后合作，先验收、后确认成本/费用”的管理要求，出现项目未履约、服务未达标即开票、付款、确认成本费用的问题。

2、特殊业务账务处理未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针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这类特殊资金场景，仅按照银行结算要求完成资金划转，未结合业务实质对资金计科目核算，导致往来款项、成本费用账务列报出现偏差，引发会计差错。

3、跨部门管控衔接失效

业务、财务、风控、内审部门工作割裂，业务端未及时同步项目履约、终止、合同解除等信息，财务端无法精准判断成本、费用、应收款项的确认时点，内审及风控部门日常巡检穿透性不足，未能提前识别流程漏洞。

4、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缺失

客户准入仅做基础信息核查，未建立标准化信用评级、赊销额度管控体系；合作期间未动态跟踪客户经营、涉诉、现金流变化，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滞后。

三、相关内控控制规定及本次衔接失效原因

1.公司现有内控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已依法建立完善的内控控制体系，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明确核心管控要求：

采购环节：要求所有采购项目必须履行需求评估→供应商资质评审→合同评审→分级资金审批→履约验收全流程；

销售及应收环节：要求新增客户完成全面尽调、信用评级，大额赊销需履行专项审批，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及常态化催收机制；

财务核算环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账务处理，成本、费用确认必须以业务实际履约、验收单据、合法票据为依据，定期报告编制执行多级复核制度。

2.内控制度失效的核心原因

公司内控制度本身完整合规，但制度执行刚性严重不足，具体表现为：

关键岗位人员对制度理解不到位，存在“重形式、轻执行”的情况，部分大额采购、赊销业务人为简化流程，未落实全套审批手续；

日常监督机制缺位，内审部、风控部仅开展常规抽查，未对大额资金支付、大额赊销等高风险业务进行专项穿透核查，未能及时发现流程违规问题；

绩效考核偏向业务规模，未将内控执行、回款质量、账务合规性纳入核心考核，导致全员内控执行力弱化；

跨部门协同监督机制未落地，业务、财务、风控三道防线未形成闭环管控。

四、责任主体认定及内部追责措施

公司已完成全流程复盘，区分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结合岗位职责、过错程度落实分级追责，追责措施均已执行完毕：

1